

寄件人：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1812號



( 平 信 )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4樓

「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換卡作業小組」 收

**請注意：**

- ※請先勾選換卡種類   一本萬利VISA晶片金融卡   勞動保障VISA晶片金融卡  
※本申請書填妥後，請將整份反折寄回。  
※本申請書限一個存款帳號使用，若您於本行有多個帳號，可影印本申請書使用。

## 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郵寄換卡申請書暨約定書

一、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辦理換發VISA晶片金融卡正卡，並願遵守金融卡及VISA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金融卡及VISA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請由本行網站www.taipeifubon.com.tw下載)

註：若欲換發附卡，請立約人持正、附卡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親自至本行臨櫃辦理換發事宜。

註：當您收到VISA晶片金融卡時，請立即持原卡至本行ATM選擇「以舊卡啓用新卡」交易，完成開卡後，本行將自動註銷您原持有之金融卡。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利用【第(二)點以勾選之約定為準】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目前成員詳如 貴行公告或網站所示，以下合稱上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 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上開公司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二)立約人 同意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下同)及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同意基本資料；不同意基本資料及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其他資料，由 貴行提供予上開公司，且上開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立約人資料予 貴行，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請擇一勾選並簽名)

(三)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致電 貴行客戶服務中心停止對立約人資料之上開交互運用。

三、立約人於收到VISA晶片金融卡使用手冊後，可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如未向本行申請停用，則視同同意遵守約定書所載之事項，若貴行推出新產品或變更服務項目時，同意貴行得視業務需要修訂約定事項，並置於貴行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供查閱以代通知，立約人並同意依貴行新修訂之約定事項及業務規定辦理。

此致 台北富邦銀行

立約人(正卡人)：\_\_\_\_\_ (請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

存款帳號：\_\_\_\_\_ (限填一個)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郵寄換卡地址：(以下請勾選)

原通訊地址

郵寄地址如下，並同時變更本帳戶之原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勞動保障卡同意書兼申請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俾便利用台北富邦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查詢本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勞工保險異動等相關資料，茲同意勞工保險局得將本人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資料（其內容包括資料時段--即計算提繳年資之依據、摘要說明、提繳單位名稱、分配入個人專戶之金額含本金、收益及最後累計總金額等），及勞工保險異動等相關資料提供予台北富邦銀行供本人查詢及列印之用，並知悉如附註所示之事項。

此致

勞工保險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除上列同意事項外，所需知悉並遵守之其他事項如下：

- 1、於勞保局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契約有效期間內，立同意書人方得使用勞動保障卡。惟台北富邦銀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勞保局有權終止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契約，立同意書人即不得再使用該勞動保障卡：
  - (1) 台北富邦銀行發生合併、無償債能力、破產、已開始進行清算或結束營業之程序或已為結束營業之決議。
  - (2) 台北富邦銀行不履行或違反勞保局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契約中所規定之義務或約定事項。
  - (3) 勞保局基於其政策上之考量，而需終止契約者。
- 2、立同意書人在同一時間內僅得持有一張勞動保障卡。
- 3、立同意書人於取得台北富邦銀行之勞動保障卡後需至少滿一年，始得向其他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
- 4、立同意書人於取得勞動保障卡後，若不欲繼續使用該勞動保障卡，則應主動通知台北富邦銀行，終止與該銀行間之契約，並將該勞動保障卡剪卡後寄回台北富邦銀行。

立申請書人同意向 貴行申請之勞動保障卡具有 VISA 晶片金融卡功能，並願遵守 貴行金融卡約定事項、VISA 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於取得勞動保障卡後，因故申請換發/掛失補發非勞動保障卡之金融卡時，則該新卡不具勞動保障卡功能。

貴行至勞保局取得之本人退休金專戶及勞工保險異動等相關資料僅供勞動保障卡查詢及勞保局同意之範圍使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

此致

台北富邦銀行

立申請書人：\_\_\_\_\_（簽章） 帳號：\_\_\_\_\_

主管

經辦

驗印